



# 哈贝马斯：关键概念

【英】安德鲁·埃德加 著 杨礼银 朱松峰 译



汉译精品 · 思想人文

# 哈贝马斯：关键概念

Habermas: The Key Concepts 1<sup>st</sup> Edition

【英】安德鲁·埃德加 著 杨礼银 朱松峰 译

Andrew Edgar

Habermas: The Key Concepts 1<sup>st</sup> Edition / by Andrew Edgar / ISBN 0 - 415 - 30379 - 6

Copyright © 2006 Andrew Edgar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江苏人民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只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 - 2007 - 110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贝马斯:关键概念/(英)埃德加(Edgar, A.)著;杨礼银、朱松峰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汉译精品·思想人文)

ISBN 978 - 7 - 214 - 05195 - 0

I. 哈… II. ①埃…②杨…③朱… III. 哈贝马斯, J. - 哲学思想—研究 IV. B51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886 号

书 名 哈贝马斯:关键概念

编 著 [英]安德鲁·埃德加

译 者 杨礼银 朱松峰

责任编辑 刘焱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1 号南门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 1 号南门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通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5195 - 0

定 价 19.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前　　言

我意在提供一系列论文，它们将有助于介绍一些哈贝马斯最重要的观念和理论。我的目标是尽可能地使每一个词条相对独立，其代价是词条之间的一定重复。但是，在我重复地评论一个观念时，我总是试图以些微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它，并提供不同的例证。由于词条不能完全独立，在适当的地方，尤其是一个关键术语在各词条中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用黑体字来使词条前后参照。

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不可避免地欠了一堆人情债。首先，我感谢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全体职员的鼓励、耐心和偶尔的鞭策，尤其是安德里亚·哈蒂尔(Andrea Hartill)和大卫·阿维塔尔(David Avital)。我在加的夫的同事总是不断地提供着一个令人兴奋的思想氛围和工作环境，但是我必须特别感谢克里斯·诺里斯(Chris Norris)在我完成手稿的关键时期为我免除了一些教学任务。最后，我亏欠最多的依旧是我的家人。没有他们的爱和支持，即使他们不知道我正在写这本书，它也是不可能完成的。

于尔根·哈贝马斯 1929 年出生于德国的杜塞尔多夫附近。他在纳粹时期长大成人，他认为，与战争的结束有关的事件，尤其是对纳粹领导人战争罪行的审判，对其政治观点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 (Habermas 1992a: 77)。他在哥廷根和波恩接受教育，后于 1956 年成为西奥多·阿多尔诺在法兰克福大学的研究助手。这确立了哈贝马斯与 **法兰克福学派** 的联系，以及他在新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最新阶段中的地位。他此后的事业将他带向了德国的和美国的许多大学，最后返回了法兰克福，现在他是那里的退休教授。

他无疑已经成了他那一代人中最有影响、广受赞誉的德国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在一个由**后现代主义者**支配着的思想环境中，作为对他所谓的“现代性规划”的辩护，从而也是对服务于政治**解放**这一目标的对**真理**和**正义**的启蒙式追求的辩护，他的著作依然保持着独立，即使引起了争议 (Habermas 1983b; 1988a)。除了在对德国、法国和美国的社会学传统进行重读和整合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宏大的社会理论之外 (Habermas 1984a; 1987)，其丰富的作品还涵盖了**语言哲学** (Habermas 1970a; 1970b; 1979a; 1999a)、**认知和发展心理学** (Habermas 1979a: 69 – 94)、关于国家和历史的马克思主义式的阐述 (Habermas 1976b;

1979a; 95 – 129)、伦理学(Habermas 1990; 1993a)和法律(Habermas 1996),也包括对欧洲和德国当今政治发展所进行的连续不断的系列评论(Habermas 1981a; 1989b)。最近,他加入了关于所谓“对恐怖主义的战争”(Borradori 2003)和遗传学的道德问题(Habermas 2003b)的争论。在他的一生中,他的工作都以这样一种积极意愿为特征:与他的批评者进行交战,并经常根据他们的评论修改甚至彻底改变他的立场。

XV 哈贝马斯引起英语读者注意的第一部著作,关乎他为一种有助于解放的社会科学(或批判理论)提供解释的企图。这种社会科学奠基于对作为人的行动和认识的三个来源的劳动、交往(或互动)和权力的解释(Habermas 1971a)。劳动引致自然科学和技术;交往引致历史的解释学;政治权力提出了人从压迫中解放出来的问题。这部著作伴有关于教育和现代社会不断增强的技术统治论本质的一系列论文(Habermas 1971b),这些论文开始清楚地表明了哈贝马斯对实证主义的或自然科学的模式在社会科学中、以及至关重要地在社会政策中的误用的担心(Habermas 1976c; 1976d)。

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哈贝马斯开始形成交往行动理论和现在成为其所有理论之基础的普遍(或形式)语用学。人被呈现为从根本上来说是交往性的存在者。哈贝马斯分析了普通民众运用他们的交往技巧创造和维持社会关系的方式。他认为,在作出任何一种表达时(无论它们是陈述、发问、谴责,还是其他任何类型),说话者都会提出四个有效性主张——也就是说,说话者可能在四个层次上受到任何听者的质疑。第一,说话者可能因他或她所说的东西的意义而被质疑。第二,表达的真实性可能受到怀疑。任何表达都假定某些关于世界的事实在,而这些假定也许是错误的。第三,说话者说出他或她所说的东西(或者干脆是说话)的权利也许会被质疑(例如,一个人也许质疑另一个人作出某一特定断言的权利,或者他或她提出一个要求或发布一条命令的权利)。

最后,说话者的真诚也许会被质疑(以至于说话者也许会被指责为撒谎、说反话或戏谑)。根据这一模式,哈贝马斯认为,作为实际交谈和讨论的基础的**理想言语情境**的预设,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境中,每一个参与交谈的人都自由地对其他说话者所说的东西提出质疑。在实践中,真实的交流缺少这种理想(环境——译者加)[因而是**遭受系统扭曲**的,尤其是被交谈者之间的力量差异扭曲(Habermas 1970a)]。哈贝马斯后来放弃或至少大大地修改了这一术语及其所预设的理论假定。

这种交往模式的持续结果是**话语伦理学**的形成。如果任何言论都能被质疑,那么伦理学就必须聚焦于这样的程序:人们利用这些程序,XVI通过对基础道德标准和原则的质疑和理性回应,来证明他们正在做的事情的正当性。这关键是要求所有具有语言能力的人都应当自由地进入争论。摈除在外,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是不公正的标志。

在1984—1987年间,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的英译本激起了对他“**公共领域**”方面(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最早的著作(Habermas 1989a)的新兴趣。奇怪的是,这个词先前并没有被翻译过来。公共领域是公众舆论得以形成的社会生活领域。从历史上来说,它出现于18世纪的资产阶级之中,特别是在杂志和新闻自由发展的过程中。公共领域因而渴求形成一种普遍意志,从而了解和控制国家的活动。通过公开的和自由的交往,冲突理想地得到解决。

**交往合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对哈贝马斯来说,就是这种通过公开的讨论解决问题和消除冲突的过程。在当代社会,这种合理性受到了威胁。为了分析这一威胁,哈贝马斯把**生活世界**和**系统**区分为关于社会存在的两种互补的阐释。生活世界是社会性的世界,因为它通过人人皆知的社会技巧及其成员的知识储备而被构造和维持。因此,生活世界通过普通民众彼此之间的交流而得以维持,并从而确立起了对世界的一种共同的理解,即将之理解为有意义的所在。其他人

的行动之所以能被回应,是因为它们是有意义的——它们是交往过程的组成部分。生活世界携带着共同体的传统,是个体社会化的源泉。相反,当它作为一种无意义的、看似自然的力量来面对个体的时候,“系统”意指社会。社会系统被**工具合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而不是交往合理性)支配着。社会系统的规则由在实现给定目标时对功效的要求所决定。对哈贝马斯来说,最重要的社会系统是那些在社会中分配权力和**货币**的系统。这种系统的运作依然依赖于个体行动者(得自生活世界)的社会技巧,而且生活世界和系统之间的关系可以是有益的。系统思维的合理性可以被用来质疑和修正生活世界所熟知的实践(而且,实际上,现代社会和传统社会之间的区别就在于这种合理的自我反思是现代生活的组成部分)。然而,系统也可以“殖民化”生活世界。在殖民化过程中,系统的规则取代了交往合理性,以至于社会行动者不能再质疑(或者甚至理解)支配其行动的规则。

XVII 在其最近的著作中,哈贝马斯转向了法律问题。虽然法律是贯穿于其著作之中的一个关注点,但是《在事实和规范之间》(Habermas 1994)呈现出了如下持续的和系统的企图:解释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并创造一种将再次促进对社会生活的实际调节的批判性模式。实际上,他的法律研究可以被看做其交往行动理论的应用。

扩展阅读: McCarthy 1978; Held 1980; Thompson and Held 1982; Bernstein 1985; White 1988; Outhwaite 1994; Wiggershaus 1994; White 1995; Dews 1998; Passerin d' Entréves and Benhabib 1996; Edgar 2005; Finlayson 2005。

# 目 录

人名表 / 1
前言 / 1
导论 / 1
关键概念 / 1
行动 / 1
行政权力 / 2
分析哲学 / 3
资本主义 / 5
认识兴趣 / 9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 17
交往行动 / 22
交往权力 / 24
交往理性 / 25
意识哲学 / 28
危机 / 32
批判理论 / 34
决断论 / 39
民主 / 42

- 分化 / 44  
话语 / 47  
话语伦理学 / 49  
语言的双重结构 / 52  
解放 / 53  
形式语用学 / 54  
法兰克福学派 / 54  
发生结构主义 / 57  
遗传学 / 58  
解释学 / 66  
历史唯物主义 / 70  
理想言语情境 / 73  
意识形态 / 76  
意识形态批判 / 78  
语旨力 / 82  
工具性行动 / 83  
工具理性 / 84  
互动 / 85  
劳动 / 87  
语言 / 88  
法律 / 90  
合法化 / 98  
生活世界 / 101  
马克思主义 / 104  
意义 / 107  
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 / 110  
货币 / 115

新保守主义 / 116
非表征的引导媒介 / 118
以言施为矛盾 / 119
实证主义 / 121
后俗成道德 / 125
后现代主义 / 126
后形而上学思想 / 126
后结构主义 / 129
权力 / 134
实用主义 / 137
组织原则 / 140
精神分析 / 141
<u>公共领域 / 143</u>
生活世界的合理化 / 147
重构的科学 / 150
物化 / 153
科学主义 / 156
社会进化 / 158
社会整合 / 164
言语行为 / 165
策略性行动 / 166
主体哲学 / 168
系统 / 168
遭受系统扭曲的交往 / 170
系统整合 / 172
系统理论 / 172
先验论证 / 178

· 真理 / 181
诚实 / 187
普遍语用学 / 188
有效性主张 / 193
译者注 / 194
参考文献 / 199
索引 / 213
译后记 / 222

# 关键概念表

action	1	double structure of language
administrative power	2	
analytic philosophy	3	emancipation
capitalism	5	formal pragmatics
cognitive interests	9	Frankfurt School
colonisation of the lifeworld	17	genetic structuralism
communicative action	22	genetics
communicative power	24	hermeneutics
communicative reason	25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of		ideal speech situation
	28	ideology
crisis	32	ideology critique
critical theory	34	illocutionary force
decisionism	39	instrumental action
democracy	42	instrumental reason
differentiation	44	interaction
discourse	47	labour
discourse ethics	49	language

law	90	public sphere	143
legitimation	98	rationalisation of the lifeworld	147
lifeworld	101	reconstructive science	150
Marxism	104	reification	153
meaning	107	scientism	156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		social evolution	158
ism	110	social integration	164
money	115	speech act	165
neo-conservatism	116	strategic action	166
non-symbolic steering media		subject, philosophy of the	168
	118	system	168
performative contradiction	119	systematically distorted commun-	
positivism	121	cation	170
post-conventional morality	125	system integration	172
post-modernism	126	systems theory	172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126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178
post-structuralism	129	truth	181
power	134	truthfulness	187
pragmatism	137	universal pragmatics	188
principle of organisation	140	validity claim	193
psychoanalysis	141		

# 人名表

X

**西奥多·W·阿多尔诺(Theodor W. Adorno, 1903—1969)**: 哲学家、社会学家和音乐学家,与法兰克福学派紧密联系在一起。哈贝马斯于1956年成为阿多尔诺的研究助手。

**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o Apel, 1922— )**: 哈贝马斯长期的朋友和合作者。哈贝马斯和阿佩尔一起研究了认识兴趣理论和话语伦理学。

**J. L. 奥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 最先提出言语行为理论的英国分析哲学家。

**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德国文学理论家和哲学家,与法兰克福学派相关。

**恩斯特·布洛赫(Ernst Bloch, 1885—1977)**: 德国新马克思主义者,《乌托邦精神》(1918)和《希望原理》(1959)的作者。

**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法国哲学家,解构主义的创始人。在哈贝马斯对后结构主义的思考中,他是一个主要的批判对象。

**埃米尔·迪尔凯姆**(也译作“涂尔干”——译者注)(**Emile Durkheim, 1858—1917**)：法国社会学的奠基人，对功能主义传统也有贡献。《社会分工论》(1893)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的作者。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法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与后结构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

XI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德国解释学家。《真理与方法》(1960)的作者，在20世纪60年代，就解释学能否成为科学，哈贝马斯与他发生了争论。

**G. W. F. 黑格尔**(**G. W. F. Hegel, 1770—1831**)：哲学家，德国唯心主义发展史上的关键人物。对马克思、法兰克福学派和青年哈贝马斯有重要影响。

**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德国哲学家，《存在与时间》(1927)的作者。他既对青年哈贝马斯产生了影响，也是后者的一个主要批判对象。

**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德国现象学哲学的创始人。他创造了“生活世界”这个术语。

**马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 1895—1973**)：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长期担任曾为法兰克福学派组织基地的研究所的所长。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2**)：德国哲学家，《纯粹理性批判》(1781)的作者。近代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哈贝马斯在其早期著作和话语伦理学中，广泛地运用了康德的先验哲学方法。

**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 心理学家和研究人作道德决断的能力的发展阶段的理论家。哈贝马斯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进化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之一。

**尼克劳斯·卢曼(Niklaus Luhmann, 1927—1998)**: 德国社会理论家的领军人物,他提出了一种复杂的系统理论的社会学方法。从 20 世纪 70 年代直到卢曼逝世,就系统理论在社会学中的地位,哈贝马斯与卢曼进行了持续的争论。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 1924—1998)**: 法国哲学家,与后现代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 德国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他的著作是各种学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基础。

**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美国社会理论家,是他发展了功能主义和系统理论。在《交往行动理论》中,哈贝马斯对他的著作多有借鉴。

XII

**让·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 认知心理学家,他提出了一种关于人的认识能力之形成的发生学结构主义理论,是哈贝马斯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进化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 美国哲学家,他促成了实用主义的早期发展。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 美国政治哲学家和自由主义的主要辩护者。《正义论》(1972)的作者。20 世纪 90 年代,哈贝马斯与罗尔斯就自由